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食品抽检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我局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为加强我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情况，根据饶平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县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饶食安办〔2020〕2 号）文件要求，我局结合我县实际，依法对辖区内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加工小作坊、餐饮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700 批次。并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并要求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年初项目预算批复及按实申拨资金，县财政局共计拨付专项资金 170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品抽检项目的委托业务费及办公经费，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根据年初预算县财政局批复拨给 170 万元食品抽检专项经费，2021 年共计支出 170 万元。

（三）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专项资金、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加强各专项资金使用及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抽样检测服务进行政府采购。项目完成后按规定对项目进行验收。

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经检查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项目经费由县市场监管局的零余额账户直达承检机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每千人 5 批次”抽检任务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检，并经检验结果及时上报、公示。

四、项目绩效

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招标代理。实施过程中及时分批将食品检验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引导群众消费，督促生产经营者自觉把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关。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食品抽检 2700 批次，2021 年我局食品监督抽检 2700 批次；

2. 时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12 月，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3. 质量指标。年度指标值：抽检合格率>90%，2021 年食品抽检合格率 96.09%；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2021 年我县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我局严格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食品安全抽检及时发现和处置了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情况。2021 年我县未发生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根据各项目工作进度、专项资金管理及支出，我局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等级优秀。